

鹏信房估字[2021]第 082 号



关于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
东梯四层东套、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
区第 21 幢东梯五楼东套房地产估价

报告书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关于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四层东套、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五楼东套房地产估价

估价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奕芝 注册号：4420120120

庄贺然 注册号：441998011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07 月 19 日

估价报告编号：鹏信房估字[2021]第 082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公司对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四层东套、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五楼东套房地产之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拍卖财产提供价值参考。

估价对象为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四层东套、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五楼东套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230.8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分摊的土地在剩余使用年期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内部装修（详见下文估价结果明细表）。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文件、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评估人员实地查勘、查阅掌握的资料，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取市场法作为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分析、估算，确定委托评估物业在价值时点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市场价值为 64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估价结果明细表

序号	估价对象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现状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	评估值 (元)
1	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四层东套	纪翠苹	C4790321	住宅	115.44	2,800.00	323,200.00
2	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五楼东套	纪翠苹	C4790321	住宅	115.44	2,800.00	323,200.00
合计					230.88		646,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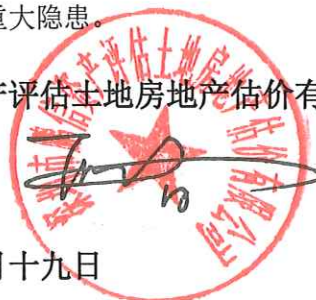
备注：1、在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估价对象存在应缴纳的物业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也未考虑因转让可能产生的存在或潜在各项应缴费用（含过户费用）。

2、我司评估人员现场查勘时受到限制，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室内进行查勘，仅能查勘其外部状况及周边环境情况。本报告设定估价对象室内装修状况为普通装修，且室内无重大隐患。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目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1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5
(一) 估价委托方.....	5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 估价目的.....	5
(四) 估价对象.....	5
(五) 价值时点.....	6
(六) 价值类型.....	6
(七) 估价原则.....	7
(八) 估价依据.....	7
(九) 估价方法.....	9
(十) 估价结果.....	9
(十一)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0
附件.....	11
(一) 《司法鉴定委托书》；	
(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 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四) 《普宁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五)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被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方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普宁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我们审慎检查了估价委托方提供的上述资料，但未能核查其资料原件，并未能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估价人员及估价机构不对上述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本次估价以该权属文件所载的相关内容作为估价依据。

2、我们未获得估价对象的地块面积、建筑面积的测量专业意见，亦未对其进行专业测量。本次估价时我们以权属证明复印件所记载数据为准进行相关说明和测算。根据现场查勘，估价对象的现状用途为住宅，与证载用途一致。

3、我们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进行结构测量和设备测试以确认估价对象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害或其他缺陷；我们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环境污染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的市场交易，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该房地产可以继续使用；
- （2）在此期间物业价值将保持稳定；
- （3）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假设，故本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普宁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有



查封。本次估价以其解除查封为前提进行估价，未考虑物业查封对估价结果产生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1、估价委托方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普宁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但无法提供产权原件以供查阅，我司亦无法获取权属必要的证明和相关资料。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委托方提供的产权资料复印件及其记载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为估价前提；

2、由于估价委托方提供的是《普宁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是否设定他项抵押我方无法得知，本次评估时假定未设定他项权利为假设前提条件；

3、我司评估人员现场查勘时受到限制，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室内进行查勘，仅能查勘其外部状况及周边环境情况。本报告设定估价对象室内装修状况为普通装修，空置状态，且室内无重大隐患。

4、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五楼无入户门，可能存在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四层东套、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五楼东套已上下打通的情况，但本次估价未考虑该种因素对估价结论的影响，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当上述假设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会发生变化。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委托方拍卖财产提供价值参考，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2、本报告的评估价值不包含物业未来转让时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等，为市场价值。物业未来转让时应缴纳的税费等以有关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3、本估价报告的使用者为估价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估价机构不承担上述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估价报告书的全文或部分内容的提



出的任何责任。

4、本估价报告包括致估价委托方函、估价师声明、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附件五部分，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5、使用本报告有关人士，如有疑问，可向本公司咨询，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意见不代表我公司对该物业价值之意见。如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任何法律、民事责任等与评估机构无关，同时，评估机构保留追究因报告使用不当给评估机构造成损失的法律

6、本报告在市场无较大波动情况下的使用期为一年，即从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止，若在此期间房地产行情发生较大变动或者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该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7、当事人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五天内向法院申请复议，如当事人在约定的日期内未对本报告提出异议或申请复议，则视为认同本报告内容。

8、在与委托方没有事先协议的情况下，我们不负有出庭作证或参加有关法律程序之义务。但我们认为我们的估价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充分实施了评估的法定程序，以及充分考虑了对被评估物业价值影响的主要因素，亦即估价结论是公允的。

9、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任何公开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方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 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 楼 14 层 1401

法人代表：聂竹青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 0200040

联系电话：0755-82404555

（三）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拍卖财产提供价值参考。

（四）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四层东套、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五楼东套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230.8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分摊的土地在剩余使用年期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内部装修。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普宁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估价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估价对象的实物状况描述



名称		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21幢东梯四层东套	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21幢东梯五楼东套	
土地实物状况描述	用途	住宅		
	形状	不规则		
	地形地势	地势平坦		
	土壤地质	土壤未受污染，地基承载力和稳定性较好		
	开发程度	六通一平		
	其他	-		
建筑物实物状况描述	建筑规模 (m ²)	115.44	115.44	
	建筑结构	钢混结构		
	房屋现状用途	住宅		
	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齐全		
	总层数及评估楼层	总8层，位于4层	总8层，位于5层	
	房屋布局	平面		
	维护状况	一般		
	新旧程度	较旧		
	装饰装修	外墙	马赛克	
		内墙	我司评估人员现场查勘时受到限制，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室内进行勘查，仅能勘查其外部状况及周边环境情况。本报告设定估价对象室内装修状况为普通装修，且室内无重大隐患。	
		门窗		
		天花		
		地面		
卫生间				
厨房				
备注				

2、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名称		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21幢东梯四层东套	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21幢东梯五楼东套
房地产权基本信息	权利人	纪翠苹	
	不动产证号	C4790321	C4790321
	抵押情况	-	
土地权益状况描述	土地所有权状况	国有	
	土地使用权取得	出让	
	土地使用期限	未记载	
	其他	-	
房屋权益状况描述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15.44	115.44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规划用途	住宅	
房地产权利状况	权利性质	市场商品房	
	他项权利记载	未记载	
	出租或占有情况	-	
	其他	有查封	

(五) 价值时点

本次价值时点为现场查勘日，为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六) 价值类型

本估价报告出具的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对应的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及符合前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最高最佳利用情况下所能体现的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以独立、客观、公正为工作原则，以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替代原则、谨慎性原则为操作性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要求评估价值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

评估价值应是估价对象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替代原则

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化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6、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是指在存在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对估价对象作出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考虑其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低的一面，慎重考虑其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高的一面。

（八）估价依据

本次评估依据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和普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规定和政策性文件以及评估房地产的具体资料，主要有：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



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财产处置参考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

(6)《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56 号,2001 年 8 月 15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256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01 月 0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4 年 0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技术规程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试行)》(2011 年 6 月起试用);

(4)《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编号:SZDB/Z 273-2017);

(5)《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2018 年)15 号。

3、估价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1)《普宁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及委托方提供的其它法律性文件、相关资料;

(2)委托方与我公司签订的《司法鉴定委托书》。

4、其他资料

(1)估价人员现场勘察调查获得的实况和资料;

(2)当地近期房地产市场交易资料及技术参数;



(3) 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 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选择了市场法对物业价值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 估价结果

1、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四层东套、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五楼东套的市场价值确定：

以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四层东套为例，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市场法测算出估价对象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四层东套的市场单价为 2,800.00 元/平方米，即有：

$$\begin{aligned} \text{估价对象市场价值} &= \text{市场单价} \times \text{建筑面积} \\ &= 2,800.00 \text{ 元/平方米} \times 115.44 \text{ 平方米} \\ &= 323,200.00 \text{ 元人民币（取整至百位）} \end{aligned}$$

同理得出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五楼东套的市场价值为 323,200.00 元。

2、估价结论

经过市场调查和实地查勘，根据相关资料和有关政策法规，并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选用市场法确定委托评估物业在价值时点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市场价值为 64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十一)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陈奕芝	4420120120		2021 年 07 月 19 日
庄贺然	4419980117		2021 年 07 月 19 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 (一)《司法鉴定委托书》；
-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 (三)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 (四)《普宁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 (五)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1)深罗法技鉴字第 360 号

委托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评估		
案号	(2021)粤 0303 执恢 459 号	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委托事项	对案外人纪翠苹名下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四层东套房(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90321 号)、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五层东套房(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90322 号)两套房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鉴定目的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简要案情	借款合同纠纷。		
移送材料	1、执行通知书副本一份; 2、不动产登记信息表复印件一份。		
鉴定要求	1. 请登陆广东法院网的司法技术辅助网查阅相关规定, 不得违反。 2. 必须独立、客观、科学地完成委托; 3. 鉴定期限: 2021 年 8 月 30 日, 超过时限须办理延时申请; 4. 同意受理委托并愿意满足委托要求时请回复受理通知; 5. 受理中遇到问题可随时与法院委托人联系, 不得直接与本案其他任何一方联系; 6. 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 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委托法院的名称、委托鉴定的内容及要求、鉴定材料、鉴定所依据的原理及方法、对鉴定过程的说明、鉴定意见、承诺书。鉴定书应当由鉴定人签名或盖章, 并附鉴定人的相应资格证明。委托机构鉴定的, 鉴定书应当由鉴定机构盖章, 并由从事鉴定的人员签名。		
备注	1、移送材料是原件的须注明原件。 2、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2000 号司法大厦 1611 室。 电子邮箱: lhfysjt@szcourt.gov.cn		

联系人: 周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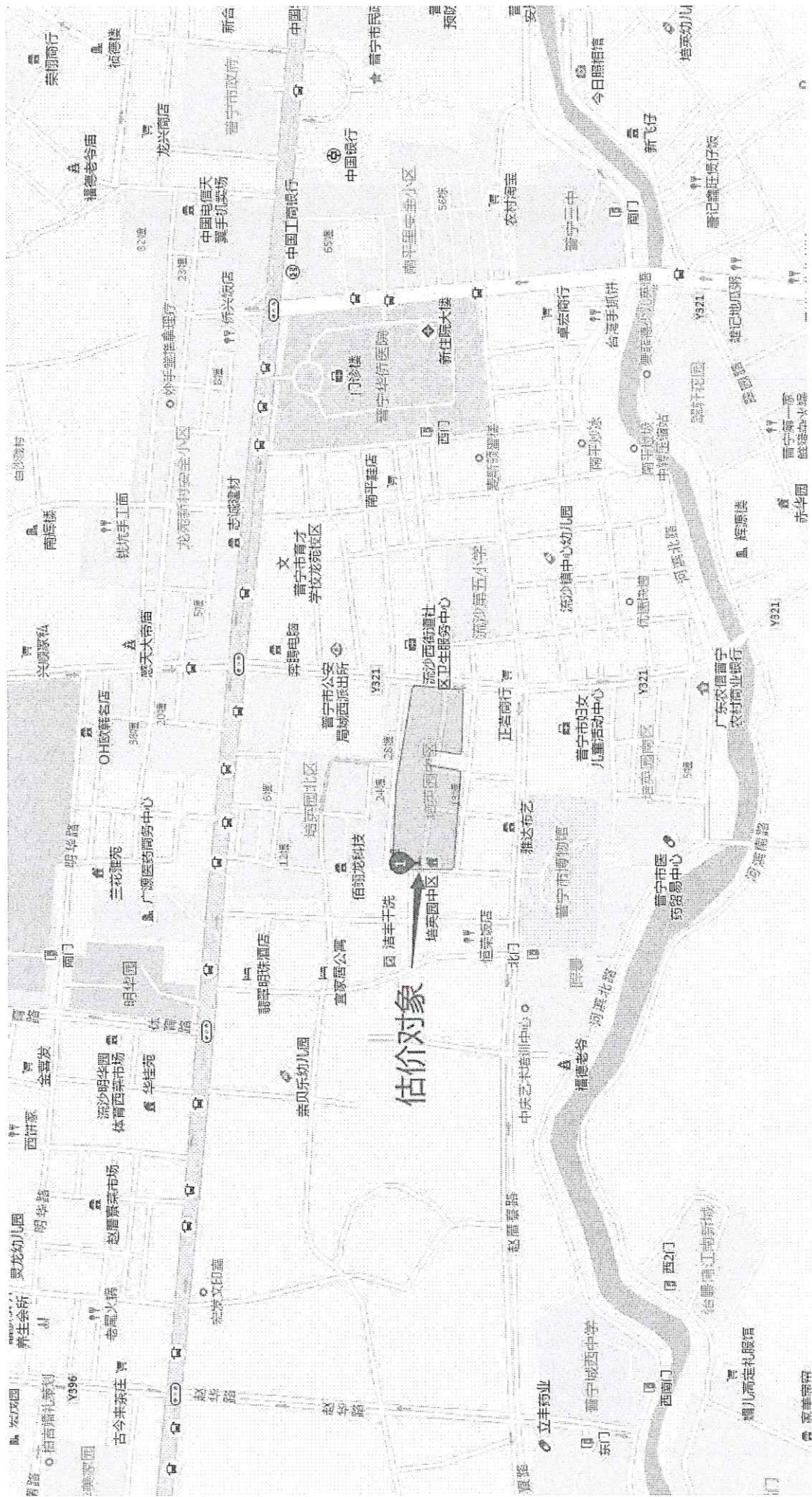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5-25353379、25420075

接受委托签名及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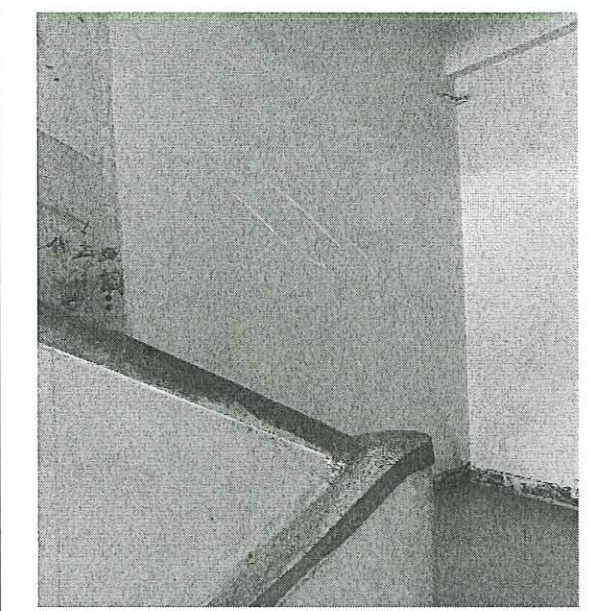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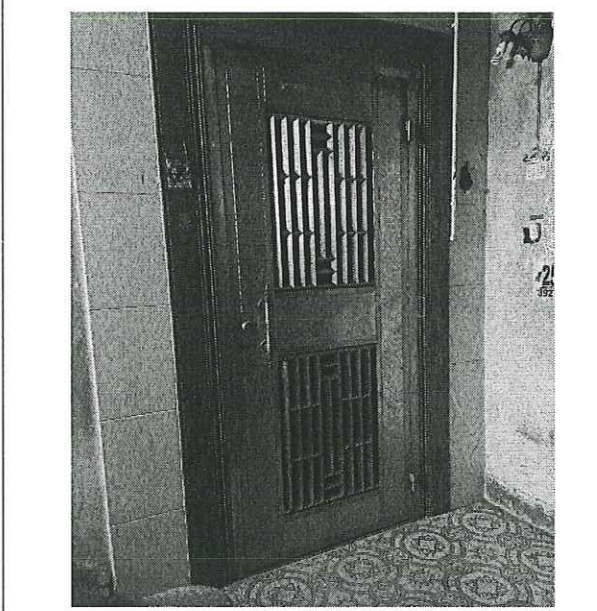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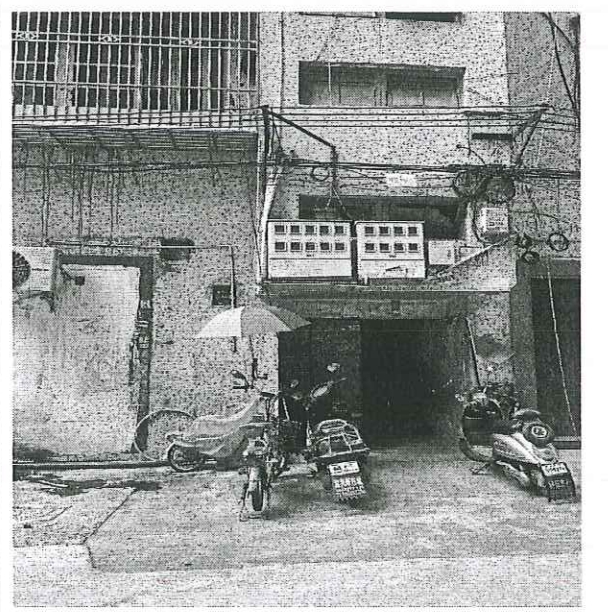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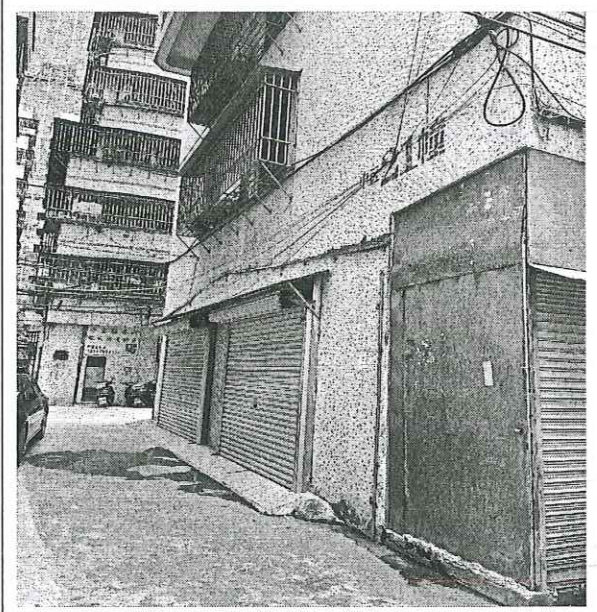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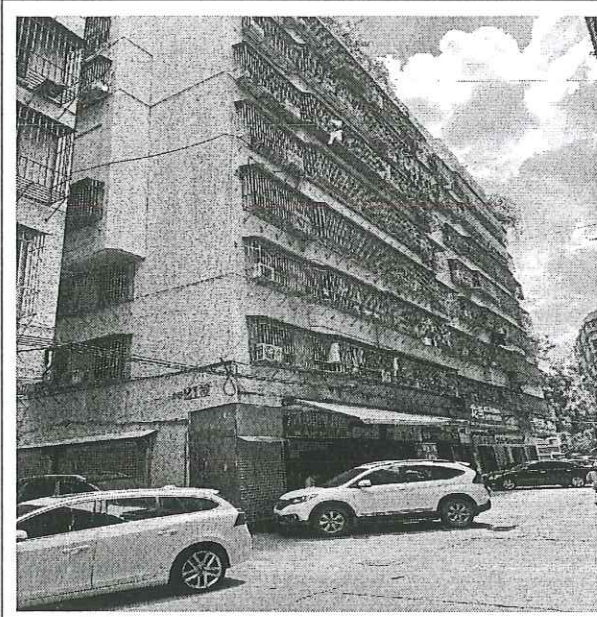
法院盖章: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附件三：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459

普宁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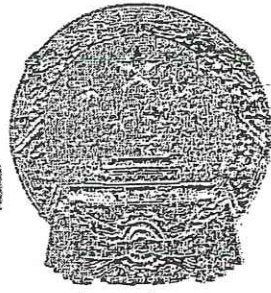
查询编号: 202106170117
 查询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查询目的: 办案调查
 面积单位: 平方米
 房屋

不动产登记基本信息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号码	证号	坐落	面积	产权类型	电脑显示状况	
1	纪翠苹		C4790321	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 中区第21幢东梯四层东套	115.44	房屋产权	查封	
2	纪翠苹		C4790322	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 中区第21幢东梯五楼东套	115.44	房屋产权	查封	
其它备注					1、证号: C4790322。 查封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查封文号: (2016)粤0303执7776号之二, 查封起止时间: 2020-03-25至2023-03-24止。 查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查封文号: (2016)粤0303执7776号, 查封起止时间: 2017-04-17至2020-04-16止。 2、证号: C4790321。 查封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查封文号: (2016)粤0303执7776号之二, 查封起止时间: 2020-03-25至2023-03-24止。 查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查封文号: (2016)粤0303执7776号, 查封起止时间: 2017-04-17至2020-04-16止。			

说明: 1、查询人依法查询他人权利信息, 违反《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规定,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查询、泄露查询信息、滥用查询结果证明等, 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本查询结果根据申请人提供姓名和身份证号对应查询, 对预购商品房已网签未登记的, 不在本查询之列, 及家庭成员住房(购房缴税)查询另行文本。
 3、本查询结果仅证明查询时在普宁市辖区不动产登记系统现有记载信息状况, 因历史数据不完全, 目前数据整合期间, 本结果仅供参考使用。
 4、本查询结果经涂改、复印无效, 查询人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等义务,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等不正当活动, 遗失不作补件处理。



普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查询时间: 2021年06月17日 15:50:4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7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47020050, 序列号: 00011780, 发证时间 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庄贺然

性别：女

登记编号：47000398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
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9-06-30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5-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奕芝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200047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6-22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07